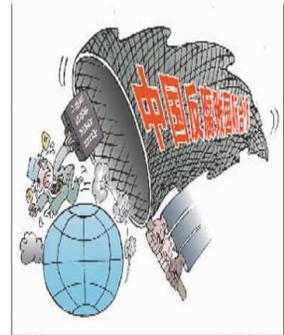


扎紧依规治党的“制度之笼”

——聚焦首次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编织全球反腐天网，外逃贪官梦断黄粱

中国反腐败国际合作开启新篇章

一网打尽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新华社记者 华春雨 张松松

“能捞就捞、不行就跑”，“落地海外就告平安”。这是一些贪官自诩精明的“为官之道”和曾经抱有的“春秋大梦”。如今，这些恐怕要成为过去时了。

从APEC北京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欢迎制定《APEC预防贿赂和反贿赂法律执行准则》，到中美领导人同意共同打击各类跨国腐败犯罪活动，再到G20第九次领导人峰会有关开展反腐败、追逃合作的话题……中国大力推动和参与的反腐败国际合作、境外反腐败追逃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正在全球更广泛范围内张开巨网，势将令外逃和拟外逃的贪官无地立锥、梦断黄粱。

编织全球天网：见实效

11月11日，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闭幕。从《北京反腐败宣言》的发布，到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的正式运行，再到美国、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在双边层面同意与中方开展追逃追赃合作，北京APEC会议取得的一系列反腐败合作成果，令世界瞩目，更形成了对贪腐分子的震慑。

专家表示，中国积极推动取得的这些成果，无疑再次释放出斩断腐败分子“退路”、决不让贪官逍遥法外的强烈信号。

中央纪委国际合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北京反腐败宣言》是第一个由中国主导起草的国际性反腐败宣言，集中反映了各经济体就APEC反腐败合作重点及发展方向达成的共识，充分体现了中国在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合作方面的关切和立场，对于引领亚太地区反腐败合作朝追逃追赃等务实合作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旨在为追逃追赃工作搭建平台，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由APEC各经济体反腐败和执法机构人员组成，隶属于APEC反腐败工作组，旨在促进亚太地区反腐败和执法机构间的沟通、联络和能力建设，推动打击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贸易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任德水认为：“这样一个合作网络，有助于我们和不同国家之间实现信息上的共享，一旦发现有贪官外逃信息和资产转移行为，可以对其进行人身上的限制，同时，对外逃的贪官产生强大的司法威慑力。”

11月13日，在外交部就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九次峰会，对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进行国事访问，并同太平洋建交岛国领导人会晤举行中外媒体吹风会时，反腐败国际合作又一次成为引人关注的议题。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司长张军表示，G20成员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对反腐败合作，积极开展司法互助、追逃追赃、资产返还、拒绝腐败官员入境等合作，为世界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环境。

境外反腐败追逃：动真格

今年8月29日，我国修订刑事诉讼法后“海外追逃第一案”在江西上饶开庭审理。潜逃新加坡并获永久居住权的江西省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原股东李华波在缺席的情况下受审，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此前，李华波已被新加坡法院以涉嫌洗钱、有辱金融机构声誉等罪名判处有期徒刑15个月。

“法随”正提醒那些在逃和准备外逃的贪官：海外不是“法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涉外力度，不能让外国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

今年年初，中央纪委加强相关机构改革力度，将外事局与预防腐败室整合为国际合作局，并在5月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座谈会。

最高检于3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追逃追赃工作的通知》，决定于9月开展为期半年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集中追捕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7月，公安部召开会议，部署“猎狐2014”行动。10月，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

至10月30日，公安机关已从40余个国家和地区缉捕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180名，超过去年全年总数。

“今年以来，在中央纪委的协调指挥下，所有涉及部门通力协作，规模和力度前所未有，既回应了百姓的诉求，也对贪官带来巨大震慑。”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

围堵贪官硕鼠：组合拳

某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原行长余国春、中国海运(集团)韩国釜山公司原财务经理李克江……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际执法能力的增强，追逃追赃的成功案例越来越多。

近年来，我国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与38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与51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93个国家签署了检务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向27个国家的30个驻外使领馆派驻了49名警务联络官，并与美国、加拿大等建立了司法与执法合作机制，已经初步构建起追逃追赃的国际合作网络。

下一步，我国还将从建立动态的外逃人员数据库、抓好重点个案、加强国际合作、健全法律法规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追逃追赃工作。

在加强追逃的同时，我国还更加注重堵住贪官硕鼠可钻之“空”，扎紧“制度篱笆”，建立防腐、追腐的立体式天网。

今年以来，中组部等有关部门接连出台文件，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并对裸官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禁止列为考察对象，要求开展清理。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张紧跟表示，裸官易腐、贪官易裸，有关部门治理裸官的“组合拳”是惩防并举的釜底抽薪一招。

此外，2013年1月施行的《刑事诉讼法》中专门增设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境外在逃嫌疑人在国内外的赃款赃物都向法院提起没收、查封、冻结或扣押，并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相关国家承认和执行我国裁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表示，以往没抓到外逃贪官，其违法所得难以及时追缴，而现在即便将其赃款赃物转移到国外，也将难以躲避。(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止机构编制膨胀的文件，新旧文件并存造成执行困扰；……

“这些问题的存在，有损于党内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碍于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中央党校党建部教授叶笃初说。

同时，着眼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也急需通过清理工作系统总结我们党历史上法规制度建设经验得失，探索党的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提供科学指导。

“党执政65年来，形势不断变化，党内法规体系的问题已明显暴露出来。全党对健全和完善党内法规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部署也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党内法规进行集中清理势在必行。”戴焰军说。

从2012年6月起，中共中央部署开展了我们党历史上首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历时两年终于摸清了“家底”，自新中国成立以来2012年6月，中央出台的文件总计超过2.3万件，其中，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共1178件。

对于清理出来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央统一采取了废止、宣布失效、继续有效等三种处理方式：

——凡文件主要内容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或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文件已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文件已被新的规定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废止。

例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一些中央文件关于刑事案件处理程序的规定，与目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抵触。这类文件都在此次被废止之列。

——凡调整对象已消失、文件事实上已不再执行的，文件适用期已过的，有关事项或任务已完成、文件不需要继续执行的，一律宣布失效。

例如，上世纪50年代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党内监察委员会的规定，由于目前党内不再设立监察

委员会，这些文件事实上已失效。

——凡文件内容不存在问题的，或者虽存在一些问题但不影响继续执行的，或者目前尚无其他文件可以替代、废止时机条件还不成熟的，继续有效。文件内容存在一些问题，需作修改，但修改前也继续有效。

例如，1959年《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1965年《中央关于党内同志之间的称呼问题的通知》等，虽有一定历史痕迹，但主要内容和精神仍然适用，对当前工作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这次清理过程中被保留了下来。

这次清理，不仅摸清了党内法规制度的“家底”，还给整个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和“健身”，使其变得“身轻体健”——1178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322件被废止、369件被宣布失效，二者合计占到58.7%。

“清理工作一揽子解决了党内法规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问题，为下一步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叶笃初说。

记者从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了解到，清理后继续有效的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汇编成册，以便各地区各部门遵守执行；废止和宣布失效的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按有关规定做好存档、查档利用等工作，发挥好这些文件的历史资料价值和资政育人作用。

与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也正按照中央要求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预计今年底明年年初全部完成。

“良法之治”重在执行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一个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集中清理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虽然迈出了依规治党的重要一步，但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目前，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仍然存在着缺失、“碎片化”、“老化”等问题，有的规定不够科学，有的规定脱离实际，没有可行性，有的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有的规定有要求没有问责、刚性约束力不

够，造成这些规定在实践中流于形式。

比如，中央2003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有些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强，约束力不够，在这次清理过程中虽然保留下来，但亟待修改。目前继续有效的487件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像这样的有42件。

去年出台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明确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刚刚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要确保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肖立辉指出，这次集中清理明确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和主要构成，下一步，要研究制定一批基础性党内法规，整合形成一批综合性党内法规，抓紧制定一批实践亟需的党内法规，及时修订一批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党内法规。

古人云，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有法不行，与无法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要实现有规可依，更要保证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

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党内法规的执行上存在着重制定、轻执行问题，有的先紧后松，有的上紧下松，有的外紧内松，有的违反后未得到及时惩处，使党内法规成了“纸老虎”“稻草人”，形成了“破窗效应”。

专家表示，今后，要把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度摆到更加突出位置，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带头执行，充分发挥党员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切实加大督查惩处力度，始终保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各项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刚性约束。

“要加大党内法规的公开和宣传力度，让广大党员最大限度了解党内法规的内容，使每个党员知规、懂规、敬规、守规。”肖立辉说。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证书也“吃空饷”，挂靠一年收入三五万

——职业资格“人证分离”利益链揭秘

价师考试。如果拿到证书，挂靠在企业一年就能收入3万至3.6万元。“所谓挂靠，就是把证书和章都放在对方公司，双方签劳动合同，实际上不用去企业上班。”

正是这样的利益诱惑，许多人热衷于追求“一纸证书”，一些人甚至铤而走险，花钱作弊来拿到证书。参与云南职业考试作弊案的一位办案警官介绍，一些参与作弊考生有的已经交纳费用，有的则承诺考试通过后，再支付每科3000元至5000元甚至更高的费用。“据我们了解的情况，如果按这个价格通过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全部科目，每名考生需要支付两三万元。”

而按市场价格，一旦通过考试拿到资格证，通过挂靠到企业，一年就可收回成本。

中介：“你求我有”，网络“牵线”证件挂靠分一杯羹

“资质代办”、“建造师证挂靠”……只要在网络上输入这些关键词，就会跳出无数网站。为满足这些证件的市场需求，甚至有专门的中介公司。律师证、会计师证等都可以挂靠，价格也不同。

在一家规模较大的中介网站里，记者在“急需证书”栏目中看到：某地基基础公司需要“岩土工程师”证，某水利水土保持管理站需要“给排水工程师”证，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需要“造价工程师”证，某建筑工程公司需要“一级建造师”证，某建筑安装公司需要“电气工程师”证。

此外，还有一级及二级建造师、结构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师、安全工程师、环保工程师、资产评估

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评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等五花八门的需求。

而在“个人证书挂靠”栏，则有许许多多证书持有者发布信息，寻找可以挂靠的公司，种类包括造价师、咨询师、化工工程师、环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均为实名发布。

一家建筑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中介公司只要提供持证人电话就收费几千元，真正牵线挂靠成功还得另付一笔费用。

“有证不一定会管现场，会管现场不一定有证。”周林说，一些企业员工虽然经验丰富，但却不善于考试；而一些人虽然没有实际业绩，却能够拿到资格证。“两者由此形成互补，再加上一些皮包公司出于拿工程的需要，对证件也有需求，自然就形成了证件挂靠的市场。”

企业：每年花百万元挂证费用，获资质拿工程“一本万利”

企业为何需要如此多的资格证，甚至不惜为此付出动辄几十万元的资金？记者调查发现，有的企业是为提高自己的资质，有的是为了申请资质时使用。虽然花费不少，但如果有了资质后拿到工程，可谓是一本万利。

李齐是一家一级资质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她告诉记者，自己所在单位每年都要花费近百万元支付挂证费用，最需要的就是一级建造师证。

“企业也是无奈之举。”李齐分析，一方面，现在的工程动不动就要求一级资质，如果企业想要拿到工程，就必须达到要求。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企业是一级资质的话，就要求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12人。另一方面，一些具有现场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人，并不一定能够通过一级建造师考试。

李齐说，一些规模较大的建筑企业也会鼓励职工考证，但给出的补贴却比市场价格低得多，这导致一些职工考证后瞒着单位把证外挂其他企业。

监管：加大各方违规成本 提高资格证书含金量

“人证分离”本身就是弄虚作假，而且确实存在一些隐患。首先是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一些企业看起来有资质，因为人证分离，它即便拿到工程也可能是通过临时组建的队伍来施工。另外，如工程一旦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则挂证人作为项目经理需要承担责任。

云南省住建厅建管处负责人表示，目前对“人证分离”的查处有一定难度，因为这是个人和企业间的行为，仅通过合同很难认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国家层面上的规定也不够细化。

法律专家建议，一方面租赁证书的人要提高法律意识，自觉杜绝这样的行为。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或单位所提供的各种证书的审查力度，加大企业违规成本，严厉处罚个人、中介“出租”证书行为等，以遏制这一违法违规的灰色利益链。

而不少企业和持证者则反映，资格证考试与实际脱离，建议资质考试时充分考虑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并注重报名者的业绩，以及拿到证后的日常考核。

(新华社昆明11月16日电)



寻租 新华社发 徐骏作

□新华社记者 王研

花费数万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但出租证书一年即可收回成本；通过网络为持证人与企业牵线并从中分一杯羹；企业为获资质拿工程，每年支付百万元挂证费用……

记者调查发现，职业证书“挂靠”背后有着一条完整的利益链条，这是“考证热”的一个原因。

持证人：不用上班只挂证，一年收入数万元

一本证书的含金量有多高？在一家“XX挂靠网”上，记者看到了一级建造师的挂靠价格：建筑工程3万-3.5万元，市政公用4.0万-4.5万元，矿业工程5万-5.5万元，民航机场5万元……

装修公司职员小雪的二级建造师证挂靠在公司。她是为了“审证”。她透露，一般有资质的建筑公司、装饰公司、监理单位，都相应需要一些人员具有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有造价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周林不久前参加了注册造

别克英朗荣获“最喜爱中型车”“年度车型大奖”等

11月底分期购英朗 尊享0利息 0门槛 最低10.99起

任意品牌可享106项二手车评估一次，全车22项检测一次，上牌服务一次

信阳中岩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0376-3228111/333 售后：0376-3219601/602 地址：312国道 京珠高速入口对面

中岩二手车